

证券代码：430478

证券简称：哈一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113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- 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来山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,845,97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308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845,9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，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8）；《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9）；《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8,845,97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二)	《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谢静律师、李丰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